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45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剑嵩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活动实施情况及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经营范围。

鉴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已全部完成,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7)具体内容登载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拟变更情况,拟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登记等所有相关手续,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按照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7)具体内容登载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2023 年 12 月)》具体内容登载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登载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4:30 时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48)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46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微微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活动实施情况及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经营范围。

鉴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已全部完成,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7)具体内容登载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拟变更情况,拟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登记等所有相关手续,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按照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7)具体内容登载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2023 年 12 月)》具体内容登载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48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4:30 时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基本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14:30 时

(2)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思安街 99 号协鑫广场 1 号楼 29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 1、2 需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 2/3 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到本公司登记;股东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证明到本公司登记;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中心。

4、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栩

电 话:0512-68622634

传 真:0512-65232634

电子邮箱:xliu@bajsolar.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34

2、投票简称:棒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姓名/或公司名称: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3)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4)委托人持股数:

2、受托人情况

(1)受托人姓名:

(2)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投票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49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为方便对外联系和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和股东,现将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华街 21 号

邮编:322009

投资者热线电话:0579-85920903

传真:0579-85922004

邮箱:xliu@bangjie.cn

变更后: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思安街 99 号协鑫广场 1 号楼 29 楼

邮编:215127

投资者热线电话:0512-68622634

传真:0512-65232634

邮箱:xliu@bajsolar.com

上述联系方式自本公告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47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 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活动实施情况及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对原先已有的全部经营范围统一进行规范化表述处理。具体修订对比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服装、服装辅料、领带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针织内衣、机织纯化纤面料织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装辅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本次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注册资本由 459,352,513 元变更为 474,072,513 元,股本由 459,352,513 股变更为 474,072,513 股。

三、《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拟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935.2513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407.2513 万元。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服装、服装辅料、领带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针织内衣、机织纯化纤面料织造、销售。(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装辅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5935.2513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7407.2513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违反本条及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程序,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违反本条及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程序,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依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依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有以下决策权限: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和出售按照本章程第四十条执行。 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有以下决策权限: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和出售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执行。 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最终以工商部门备案登记为准。

同时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登记等所有相关手续,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按照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87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环境”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以信息及电子邮件的方式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发出。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邹芝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人次、行政处罚 6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梁志刚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9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何勇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8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宇恒先生,201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4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3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9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审计费用根据公司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方面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及审查,一致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的书面文件;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88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